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C3-290185-GXHT

采购人(甲方)：大化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河池市规划勘察测绘院(联合体牵头人)

广西地皇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大化瑶族自治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大化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河池市规划勘察测绘院（联合体牵头人）

广西地皇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大化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河池市规划勘察测绘院（联合体牵头人）、广西地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质量	数量 (项)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大化瑶族自治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在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根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2025年度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成果、各类用地管理信息及补充提取的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制作外业调查举证包及工作底图图层。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全面查清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及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地类调查完成后结合日常变更成果，在2024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的基础上，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报送自治区核查通过。	1	280.00	28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元）					

2. 任务分配：河池市规划勘察测绘院（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总体进度管理、数据收集、举证包制作、数据填报及内业上图、数据库建设、编写文字报告及各类相关报表的填写、自治区级及国家级审核意见修改等工作。

广西地皇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负责完成项目区内的外业调查举证工作。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工程技术服务费用。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2025国土变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劳务、管理、住宿、临时办公、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技术咨询服务费用中还应包括服务作业准备费、交通工具费用及影响规划实施正常进行发生的有关费用；供应商自身工作人员、聘请专家等为完成本采购项目的所有工作或义务而支出的劳动报酬和相关费用，投标人及其聘用、雇佣人员为投标人工作或为本采购项目工作而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伤害、财物或其它损失等一切风险而产生的赔偿款等。合同价格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执行。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

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绩效考核。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要求时间内完成；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数据成果

(1) 自然资源部下发的遥感监测成果包括遥感正射影像图、遥感监测图斑矢量成果，以及大化县采用高清影像举证的影像图。

(2)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包括2025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即通过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的增量信息与各类统计报表，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等。

(3) “互联网+”举证成果：图斑举证DB数据包、举证信息表。

● 文字成果

文字成果主要包括2025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报告、水旱轮作等变更情况、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等。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元）。

其中：河池市规划勘察测绘院（联合体牵头人）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

广西地皇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1. 付款方式

（1）当调查数量达到原预估量（15457个图斑）的90%及以上时，则按合同约定数额进行结算；当调查数量低于原预估量的90%时，则按《国土调查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年）》进行结算。

（2）乙方提交项目最终成果给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80%。

（3）成果提交到自然资源部并符合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本项目合同价剩余的20%。

（4）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给甲方并符合要求后，甲方按政府资金申报拨付程序支付合同费用给乙方。

（5）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2、发票开具方式

（1）乙方向甲方开具每期支付金额的发票和阶段性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2）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

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该项目不需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验收

采购人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大化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市易色

经办人：

电话：0778--5825020

乙方：河池市规划勘察测绘院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崔崇领

经办人：陈晶翊

电话：0778-2202918

开户银行：工行河池分行营业部

广西地皇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赵善星

经办人：李慧巧

电话：0771-338513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

主支行

账号：2114810009249096672 账号：45050160436100000050